

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: 岑溪市永和水电安装服务部

乙方承包的市文体中心负一楼停车场充电桩电表后出线安装等工程,工期从2月22日至2月24日,这二天中,合理安排施工工作,保证在2月24日前完成工程的要求。工程款根据双方协商,乙方优惠10%后实收工程款2268.5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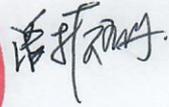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



日期:2024年2月14日

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



日期:2024年2月14日

